

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主业的规模及发展空间，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发展”或“借款人”），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伦燃气，股票代码：01600.HK）120,000,000 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 11.9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天伦燃气 11.96% 股权的公告》。

为此，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 9.216 亿元的境外定期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用途为支付收购天伦燃气的股权对价款或置换前期支付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及香港发展拟根据收购进度及境外定期贷款的要求为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相关贷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UHAI PORT (HONG KO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成立时间：2021年6月3日

4、公司编码：3054578

5、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

6、法定股本：1万港元

7、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8、董事长：陈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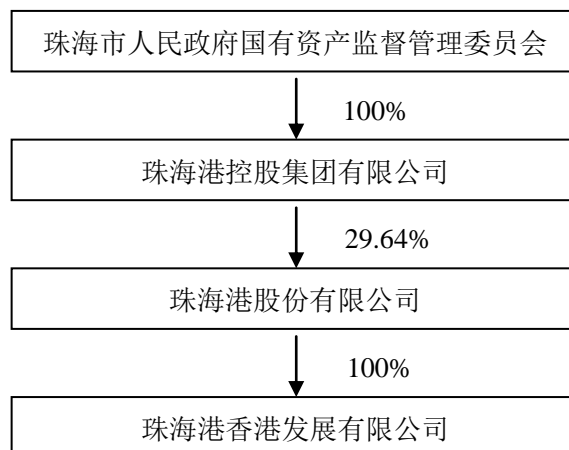
9、主营业务：贸易、物流服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港口管理。

10、股权结构：香港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因香港发展是公司新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12、信用情况：香港发展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 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9.216亿元的境外定期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用途为支付收购天伦燃气的股权对价款或置换前期支付的自筹资金。同时：

(1)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9.216亿元（或等值人民币）且不超过境外被担保融资本金余额的融资性保函额度；

(2) 公司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主要内容为公司将维持借款人业务运作正常，并将尽力向借款人提供所需的财务支持及协助；

(3) 放款前，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珠海分行开立以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足额融资性保函，公司在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存入不低于总交易对价40%的等值人民币现金；

(4) 融资性保函开立后，公司提供不低于保函金额40%的等值人民币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并将持有的境外借款人股权质押予招商银行深圳/珠海分行；

(5) 在顺利完成收购天伦燃气股权并完成过户后，借款人将持有的天伦燃气股权进行托管。

相关贷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中涉及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局意见

香港发展本次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定期贷款是用于支付收购天伦燃气的股权对价款或置换前期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及香港发展为此提供担保可以使香港发展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

施。公司通过参股天伦燃气，能够在原有产业积累基础上，实现异地燃气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燃气业务规模和新的发展空间；后续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天然气市场，进一步推广天然气在各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煤改气”业务，并在未来共同探索和挖掘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协同发展，助力国家绿色环保战略。

香港发展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鉴于香港发展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发展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末，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7,358.8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审批担保总额为 437,358.8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6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已审批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注：以上数据含本项担保金额）。无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